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，奖励道德品质优良、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。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。副组长：学生工作部部长。成员：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学生工作部工作人员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具体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三等，一等 1200 元、二等 600 元、三等 300 元。

第五条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内无

任何违规违纪。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四) 评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0% (含)，且无不及格科目。

(五) 志愿者活动中表现优秀者或积极参见社会实践活动者优先推荐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六条 一等奖学金按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3% 评选；二等奖学金按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5% 评选；三等奖学金按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10% 评选。

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七条 奖学金以班为单位评审。评审工作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内进行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(一)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召开会议，布置评审工作。

(二) 各班级召开班会，通知到每一个学生，开展评审工作。

(三)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申请。

(四) 辅导员组织成立班级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负责本班的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学生代表应不低于班级总数的 10%。

(五) 班级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(六) 班级对审查通过的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。

(七) 综合各方面评议，班级评审小组按照班级分配名额确定候选人，并全班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

(八) 评审工作小组汇总班级结果，并再次审核，公示 2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。

(九) 学生工作部汇总各二级学院材料，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，研究通过后全校通报表彰。

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奖学金评定表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条 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与国家、省级奖学金统筹兼顾，全盘考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